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1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高聿艷

被　　告　陳宥華(原姓名陳榮祐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與美國運通銀行訂立信用貸款額度申請書，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嗣於91年5月28日簽訂信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，適用優惠年利率16%，若有2次以上遲

延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91,591元，而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，於民眾日報公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貸款額度追加申請表、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　　計	2,8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